

《2018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》

Employment (Amendment) Ordinance 2018

《2018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2018 年第 8 號條例
A540

《2018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	第 1 部	
	導言	
1.	簡稱	A544
2.	修訂成文法則	A546
	第 2 部	
	修訂《僱傭條例》	
3.	修訂第 50 條 (本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)	A548
4.	修訂第 51 條 (有關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禁制)	A550
5.	修訂第 53 條 (拒絕發牌或撤銷牌照的情況)	A550
6.	修訂第 57 條 (與職業介紹所有關的違禁行為)	A554
7.	修訂第 60 條 (罪行)	A558
8.	加入第 62A 條	A558
62A.	關於職業介紹所的《實務守則》	A558

《2018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2018 年第 8 號條例
A542

條次 頁次

第 3 部

修訂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9. | 修訂第 7 條 (持牌人為公司) | A562 |
| 10. | 修訂第 10 條 (費用及佣金最高限額) | A562 |

《2018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2018 年第 8 號條例
A544

第 1 部
第 1 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8 年第 8 號條例

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
林鄭月娥

2018 年 2 月 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第 XII 部及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，就關於職業介紹所的若干罪行增加罰則；使若干現有罪行，適用於與准予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持有人相關的人及若干其他人；修訂拒絕發出或續發此等牌照、或將此等牌照撤銷的理由；賦權勞工處處長就職業介紹所發出《實務守則》；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[2018 年 2 月 9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。

《2018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2018 年第 8 號條例
A546

第 1 部
第 2 條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- (1) 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法列於第 2 部。
 - (2) 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(第 57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法列於第 3 部。
-

第 2 部

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3. 修訂第 50 條(本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)

(1) 第 50(1) 條，英文文本，*licence* 的定義——
廢除

“accordingly.”

代以

“accordingly;”。

(2) 第 50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有關連人士 (related person)——

(a) 就一間公司而言——指該公司的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；或

(b) 就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而言，指——

(i) 該合夥中其他合夥人；或

(ii) 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；

相關人士 (associate) 就某人而言——

(a) 如該人是一間公司，指——

(i) 該人的有關連人士；或

(ii) 受僱於該人的個人；

(b) 如該人是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——

(i) 該人的有關連人士；或

- (ii) 受僱於該人或該合夥的個人；或
(c)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——受僱於該人的個人；”。

4. 修訂第 51 條 (有關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禁制)

第 51 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- “(1) 除非屬以下情況，否則任何人不得經辦、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——
(a) 該人是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；或
(b) 該人是該持有人的相關人士。”。

5. 修訂第 53 條 (拒絕發牌或撤銷牌照的情況)

- (1) 第 53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途；或”

代以

“途；”。

- (2) 第 53(1)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經辦或擬經辦職業介紹所”

代以

“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”。

- (3) 第 53(1)(c)(ii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在“曾因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以下罪行而被定罪：對兒童、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，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、欺詐、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；”。

- (4) 第 53(1)(c)(iv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例；或”

代以

“例；”。

- (5) 在第 53(1)(c)(iv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va) 沒有遵從根據第 62A(1) 條發出的《實務守則》；或”。

- (6) 第 53(1)(c)(v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人選。”

代以

“人選；”。

(7) 在第 53(1)(c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d) (如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是一間公司、或一個合夥中的合夥人)該持牌人或該人的有關連人士——
- (i) 於過去 5 年內，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：對兒童、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，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、欺詐、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；
 - (ii) 曾違犯本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；或
 - (iii) 沒有遵從根據第 62A(1) 條發出的《實務守則》；或
- (e) 某名受僱於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的個人——
- (i) 曾違犯本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；或
 - (ii) 沒有遵從根據第 62A(1) 條發出的《實務守則》。”。

6. 修訂第 57 條(與職業介紹所有關的違禁行為)

(1) 第 57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57(1) 條。

(2) 第 57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持牌人不得”

代以

“職業介紹所持牌人、或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相關人士、或看來是以此等持牌人或相關人士身分行事的人，不得”。

(3) 第 57(1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與並非該職業介紹所其他持牌人或真正合夥人或股東的其他人，直接或間接分享訂明佣金；或”。

(4) 第 57(1)(c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持牌人的”。

(5) 第 57(1)(c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持牌人”

代以

“職業介紹所”。

(6) 在第 57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在本條中——

訂明佣金 (prescribed commission) 就職業介紹所而言，指該職業介紹所按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而准予收取的佣金。”。

7. 修訂第 60 條(罪行)

第 60 條——

廢除第(6)及(7)款

代以

- “(6) 任何人違反第 51(1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\$350,000 及監禁 3 年。
- “(7) 任何人違反第 57(1)(a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\$350,000 及監禁 3 年。
- “(8) 儘管有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 第 26 條的規定，就第(6)或(7)款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，可在罪行發生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。
- “(9) 任何人違反第 57(1)(b) 或 (c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。”。

8. 加入第 62A 條

第 XII 部，在第 62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2A. 關於職業介紹所的《實務守則》

- (1) 處長可發出《實務守則》，列出經辦、管理或控制職業介紹所的原則、程序、指引及標準。

《2018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

2018 年第 8 號條例
A560

第 2 部
第 8 條

-
- (2) 處長須將各《實務守則》的一份文本，存放於處長指示的政府辦事處，在辦公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。”。
-

第 3 部

修訂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

9. 修訂第 7 條 (持牌人為公司)

第 7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的姓名以書面通知處長——

- (a) 該人士為該公司的相關人士 (本條例第 50(1) 條所界定者)；及
- (b) 該人士獲該公司委任經辦、管理或協助管理獲發該牌照的職業介紹所。”。

10. 修訂第 10 條 (費用及佣金最高限額)

第 10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持牌人”

代以

“職業介紹所”。